

全市检察机关

举办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尚林杰)日前,为期两天的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在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圆满落幕,来自全市两级检察院的15名干警参加了竞赛活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为获奖选手和单位颁发了获奖证书。

活动首日的初赛进行了笔试和面试,主要考察参赛选手的基本业务知识、举止形象、语言表达和临场应变能力。笔试环节,主要围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正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规定》《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司法解释、近年来最高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重点侧重对群众来信件有回复工作,办理控告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等核心业务内容的考察。面试环节,选手现场通过抽签确定出场顺序,围绕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相关知识点进行现场答辩,由评委进行追问,全面考察选手的职业理念、业务素养和临场应变能力。第二天是复赛,根据提供的案件材料,进行制作文书和案件汇报两个环节。文书制作环节,选手在6个小时内根据案件材料现场独立制作文书;案件汇报环节,选手在10分钟内利用PPT现场汇报指定案件、释法说理,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由评委现场打分。选手们反应敏捷,观点鲜明,言之有据,逻辑性强,将竞赛一次次推向高潮。

经过紧张比赛和激烈角逐,各位选手精神饱满、汇报清晰流畅,证据分析透彻、观点明确,展示了控申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过硬的实战业务素质,8名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左四)等为获得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手”荣誉称号的干警颁奖。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干警凭着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沉稳的现场发挥,最终脱颖而出。其中,闫晓丹等4名干警获得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手”荣誉称号,张晓丽等4名干警获得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荣誉称号,虞城、柘城2个基层检察院获得“优秀组织奖”。

此次竞赛是全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由市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举办的全市检察机关控申部门首次大练兵、大比武,旨在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检察改革对

控申检察工作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竞赛紧扣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职能范围,以信、访、案全流程办案为中心,突出实践导向,是对控申检察干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综合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对全市控申检察干警综合素质和精神风貌的一次集中展示。这不仅仅是一场竞赛,更是一场非常重要的岗位练兵,进一步强化了全市控申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了控申检察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

赛后,参赛选手们纷纷表示,此次竞赛激发了大家学习理论、精业务、提素质的热情。大家将努力弥补知识短板,做精做强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我通过参加这次高强度的业务竞赛,开拓了眼界,磨练了意志,提升了能力,同时也看到差距和不足。回到工作岗位后,我将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和实战练兵,坚持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身心投入到司法为民第一线,努力在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上贡献控申检察力量。”夏邑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王雨说出了大家心声。

“竞赛紧张、激烈!赛出了水平,赛出了成效,赛出了士气!”该院第十检察部主任曹春玲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竞赛活动为契机,对标新时代新要求,科学规划控申人才培养模式,为控申检察队伍建设注入新活力,创新工作方法,与省院、中院工作要求对标对表,推动控申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一次村头听证会胜过百次课堂普法”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张海军向案件申诉人王某打去拜年电话并了解赔偿问题。王某在电话中告诉张海军,市、县两级检察院春节前在其村庄召开听证会后,被申诉人金某某就将4万元赔偿款赔偿给自己。王某对市、县两级检察院和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同时表示不会再为此事进行申诉、信访。申诉人王某与被申诉人金某某系夏邑县曹集乡人,二人为同村村民。2022年4月7日,他们因琐事发生争吵,厮打后造成王某右手第5掌骨骨折。经夏邑县公安局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两次司法鉴定,王某的伤情如何形成仍不能确定。2023年7月28日,经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对此案作存疑不起诉决定。王某不服此决定,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分办此案的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赵伟锋详细了解案情后,考虑到本案邻里矛盾引发的轻伤害,产生通过法治化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念头,从而将该案办成轻伤存疑不起诉申诉案件达成刑事和解。他与案件承办人上门走访申诉人王某,又从侧面了解到王、金二人原来关系友好。详细了解王某的具体诉求后,赵伟锋提出化解案件的具体想法。动之以理、晓之以情的释法说理,令王某感动不已,表示愿意和解,但前提是金某某必须赔偿自己医疗费。王某表态后,赵伟锋与案件承办人又联系村干部,让他们主动做好金某某的思想工作。经过赵伟锋与案件承办人耐心释法说理,金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尽最大能力赔偿王某损失。

为达到既进行刑事和解化解矛盾纠纷,又对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的多赢效果,赵伟锋与案件承办人决定把检察听证会开到案件当事人的村子里。1月30日,听证会当天,他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律师及部分村民代表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王、金二人的矛盾纠纷已在当地闹得沸沸扬扬,如今又听说市人民检察院要把听证会开到村子里,引起当地村民的关注和好奇。听证会当天,不少村民自发来到村委会旁听,他们静观检察官对案件的处理结果。

听证会上,申诉案件承办人、原案件承办人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案情、法律依据等情况,并现场进行释法说理,听证员经评议后均表示支持对金某某作出存疑不起诉的决定。

公开听证会既解“法结”又解“心结”。金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诚恳地向王某道歉,并愿意赔偿王某医疗费及相关损失4万元。王某接受了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当场表示不再因此事申诉和信访。同时,接受了金某某的道歉,表示要带头做邻里和谐的榜样。当王某与金某某在检察听证会上握手言和时,现场爆发出经久不息的掌声。

“一次村头听证会胜过百次课堂普法!”市人大代表步青对检察院深入基层解决社会纠纷的做法高度评价。他认为本案的办理是全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使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生动检察实践。

“上访申诉案件往往存在‘不满意结果—认为司法不公—反复上访申诉’的怪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说,近年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认真办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有效化解当事人双方纠纷,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防止矛盾累积、信访上行,有力助推了社会矛盾纠纷治理现代化。



近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观看了国内第一部以“正当防卫”为视角的法治影片《第二十条》,学习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司法理念,增强检察办案的使命感、责任感,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奎 摄影报道



2月23日上午,夏邑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元宵节猜灯谜活动。此次猜灯谜活动不仅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进一步增强了干警们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了团结向上的检察文化氛围,为新的一年检察工作的开展汇聚了更大的精神动能。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沈炜婷 摄影报道



说法绘 本栏主持:王冰 绘图:胡莉萍

微信朋友圈辱骂他人 法院应该如何判决



案情介绍:原告甲与被告乙曾系同事,2023年7月,被告乙在朋友圈发布带有原告图片的信息,内容有“真晦气……”“所有的老板注意啦,‘避雷’这个主播,业务能力不行还最喜欢在背后造谣惹事,你的业绩不好不是因为你不长得好,是因为你能力就不行……”以及其他侮辱性言论。原告认为被告的言论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给其工作造成重大损害,遂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向原告赔礼道歉。

法院判决:夏邑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甲与被告乙原系同事关系,因琐事产生矛盾,被告擅自在其微信朋友圈中散布关于原告个人的不当言论,对原告进行人身攻击,使其在社会评价中降低,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被告应承担侵权责任。审理后,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全部删除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与原告有关的视频、文字、图片;被告在其微信朋友圈上连续3天给原告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官庭副庭长李珂表示,在信息网络时代,微信已经成为人们生活密不可分的社会工具,但微信、抖音等公众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发表言论需谨慎,侵害名誉要担责。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对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作出了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本案中,原告与被告曾系同事关系,因“鸡毛蒜皮”小事产生间隙,被告不顾往日同事情谊,擅自在其微信朋友圈散布关于原告的不当言论,辱骂诋毁。在一定程度上贬低了原告的人格,降低了其社会评价,给原告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治在线

睢县人民检察院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袁静)近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全体干警会议,专题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钟春毅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全院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立足本职岗位,围绕检察重点任务,深入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强化学习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契机,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宣传工作,切实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要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学习计划,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党史,通过学习打造一支高素质检察队伍;要抓好贯彻落实,以《条例》为行动指南,聚焦检察主责主业,通过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主题党日”“岗位练兵”等实践活动,将“理论学习”转化为“实践行动”,有效提高检察人员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目的,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检察实践。



2月24日,在夏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天龙湖警务室门前,一场别开生面的元宵节猜灯谜反诈灯谜活动吸引不少居民参与。该派出所根据诈骗案件的类型、特点,撰写包含反诈元素的灯谜百余条,让前来赏灯的群众参与竞猜,并向群众发放了反诈宣传资料。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法官暖心巧调解 夫妻和好过大年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张朋)“蔡庭长,感谢你给我们一家带来的福气,今后我一定用心经营好婚姻。祝你新春愉快!”近日,虞城县人民法院站集人民法庭庭长蔡威收到一张当事人董某发来的全家福照片和暖融融的祝福语。

2015年5月,原告王某和被告董某经人介绍认识,2017年6月15

日登记结婚。婚后两人生育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并在杭州经营牛肉生意多年,生意相当不错。后因家庭琐事,王某以性格不合、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2023年1月24日是两人开庭的日子。开庭时,两人火气十足,怒目相向,都同意离婚。蔡威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感觉两人都有赌气的成分。于是蔡威拿出“致离婚案件当事人的一封信”给

两人看,又对两人离婚的原因、后果进行了梳理总结,并分析家庭矛盾的成因,主要是两人缺少有效沟通所致。经过一上午的心理疏导,两人都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和好,王某撤回起诉。

没想到,春节过后,董某突然发来一张全家福,并送上真诚的感谢,以表示对法官用心调解案件的感谢。



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开展为期3天的书记员岗位培训,有效帮助书记员充电蓄能、振奋精神、提质增效,以更加良好的状态投入到新的一年工作中。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茹楠 摄影报道



近日,睢县人民法院召开法院警务工作推进会,充分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用高质量警务保障促进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方弟 摄影报道

创新审判思维模式 打破虚构法律关系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耿一铭)近日,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向夏邑县人民法院王集法庭法官蒋昊伸送上一面锦旗,感激他坚持公正司法、打破虚构法律关系、探求事实真相。

汪女士与曾先生系夫妻关系。婚姻存续期间,曾先生与白女士相识,并发展为情人关系。2021年至2023年间,曾先生通过多种途径向白女士转账合计14万余元,并赠送若干礼物。汪女士发现丈夫的行为后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丈夫赠与白女士财产的行为无效,并主张白女

士向其返还财产14万元。该案第一次庭审后,白女士在未与办案人员沟通的情况下,径直将汪女士主张的财产转账给曾先生,称已将曾先生的转账全部退回,要求驳回汪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于白女士“釜底抽薪”的行为,如果机械地按照夫妻共同财产相关规定处理,认定涉案财产权益此时已经回归汪女士和曾先生夫妻共有,那么汪女士的请求权基础也就不复存在,这无疑将二次损害非过错方汪女士的合法权益。面对这种情况,蒋昊伸坚持要

求当事人到场陈述事实,反复审查在案证据,认定白女士径直将涉案款项退还给同被告的曾先生,履行方式严重不当,也与诚信、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结合曾先生曾表示向白女士要钱就是向其要钱,白女士退还的钱由其来出,曾先生对白女士所退还款项的去处答复为取现后全部现金消费完毕等情形,认定二被告存在相互串通、逃避向汪女士返还赠与款项的主观恶意,该行为严重损害了汪女士的合法权益。最终,法院判决白女士仍需向汪女士返还款项。